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提用贷款4,000万元。

现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再提用4,500万元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分别由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胡亚春先生提供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对外提供反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胡亚春、胡豪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亚春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黄岙村后山岙 137 号

(二) 关联关系

胡亚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45.52% 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反担保和股权质押反担保。前述反担保不存在其他未列明的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胡亚春无偿为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的 11,000 万元贷款循环额度中的 4500 万元提款额，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4950 万元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和股权质押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